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08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被告 廖郁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5,272元，及其中新臺幣21萬9,202元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5%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92年12月30日、93年1月5日與原

01 告分別簽訂授信約定書、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2 3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1月5日起至98年1月5日，借
03 款利率按年息10.5%計付，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
04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
05 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另應
06 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7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
08 被告自94年10月5日起未依約還款，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
09 書第5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10 期，至115年4月13日止尚欠78萬5,272元（含本金21萬9,202
11 元、利息47萬2,681元、違約金9萬3,389元）及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19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0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
2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
22 據、授信約定書、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償還借款明細
23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1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
2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5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
26 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8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薛德芬